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

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